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新中心）食堂委托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新中心）食堂委托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百穗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2.67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0.337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百穗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